

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張基義總務長

出席：黃美鈴委員(黃衍貴代理)、楊黎熙委員、郭自強委員、王可欣委員、蔡美文委員、黃衍貴委員、簡紋濱委員、陳皇銘委員、鍾崇斌委員、蔡佳宏委員、林苔吟委員、張宏宇委員、莊弘鈺委員、管延城委員、黃琬珈委員(梁家語代理)、何家慈委員、呂紹榕委員、簡上棋委員、陳溫亮委員

請假：郭家豪委員、金立群委員、詹明哲委員、張勝豐委員

列席：黃福田、李彥頰、梁秀芸
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：曾群明副處長、許子建科長、江崇聖技士

鼎漢國際工程公司：陳柏君、李思葦、何亮樺

紀錄：溫淑芬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討論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長時機車識別證所借用之短距感應釦管理方式。 決議： 一、長時機車識別證所使用之短距感應釦調整為購買制，每顆工本費壹佰元。 二、出席委員 17 位，經委員表決以 13 票過半數，通過本案。	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。並自 108 學年度起，申請長時機車識別證首次申請應收費用為停車證規費 100 元、感應釦費用 100，共計 200 元。
案由二：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」第三點第九項修正案。 決議：出席委員 17 位，經委員表決：同意 7 票、不同意 1 票，同意票未過半數，本案不通過。	本案因同意票未過半數，議案不通過，故未執行。
臨時動議	執行情形
案由：因豪泰客運入校行駛時段與前次會議決議有	依決議事項續執行辦理。

<p>所異動，由原決議行駛時段為周五至周一，調整至周一至日均提供班次服務，有關行駛時段調整，擬提會重新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同意豪泰客運入校行駛時段調整為周一至日均提供班次。</p> <p>二、出席委員 17 位，經委員表決以 11 票過半數，通過本案。</p>	
--	--

三、駐警隊報告

- (一)前次會議紀錄(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)業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，並經校長核閱。
- (二)校園內汽、機車違規停放，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止，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992 張；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1,084 張，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一(P.4)。
- (三)107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，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止，累計有 27 件，分別為 6 件申訴通過、21 件申訴不通過。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一(P.4)。
- (四)107 學年度各項汽、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，詳如附件二(P.5)。
- (五)107 學年度(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6 月止)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7,027 千元，支出部分 18,312 千元。支出 18,312 千元細項為：人事費用 8,723 千元、業務/設備費 4,481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5,108 千元(收入之 30%)。
- (六)108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證(全年度核發 540 張)，第一階段(舊生)計核發 355 張及身心障礙學生 5 張，共計核發 360 張，佔總核發張數之 66%。前述車證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完成領證程序。

貳、案由討論

案由一：新竹市政府擬改國光客運 182 路線巴士取代小紅巴入校提高公車使用率乙案，請審議。(事務組提)

說明：本案前於 108 年 6 月 19 日、6 月 26 日由市府召開「新竹生活圈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規劃」第 16、17 次工作會議，邀請本校事務組及駐警隊與會(本校與會說明詳如附件三，P.6-22)，為整合新竹市整體公共運輸發展，擬取消本校現有小紅巴路線，改由國光客運 182 路線巴士取代之方案，經討論後市府團隊擬向本會簡報本方案之優點，以利計畫之推動。

擬辦：擬請討論是否同意市府方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國光客運 182 路線巴士取代小紅巴入校行駛。後續公車入校交通行駛動線、停

靠點設置、人員上下車之安全性及校內師生搭乘優惠方案等，總務處將持續與新竹市政府研議協調。

二、出席委員 19 位，經委員表決：17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通過本案。

案由二：為提升北大門行人安全，是否應於北大門校內設置計程車招呼站，請討論。(呂紹榕委員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光復校區北大門外路面重新鋪設與規劃路面標線，將梅竹山莊前行人穿越道往光復路方向移動，增加汽車視距提升行人安全。(詳如附件四，P.23)
- 二、惟本校仍有計程車之需求，該處仍多有計程車停放於行人穿越道附近以及大門轉彎處，影響行人之安全。
- 三、已詢問運管系吳宗修老師，其建議如下(完整信件內容，如附件四，P.23)：
 - (一)於大學路規劃計程車位，指定停放，如有違規再向交通隊檢舉取締。
 - (二)是否將計程車候車車位規劃於校內，端視學校對此議題之立場與態度(南北校門穿越問題)
- 四、故提請委員會討論，是否應發函要求市府於大學路劃設計程車位，並請警察局協助取締、或於校內規劃計程車候車車位並針對南北校門穿越做限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考量校園停車位不足及校園停車管理之全面性，經主席提議委員附議「本案請業務單位函文新竹市政府交通處，研議於大學路規劃計程車候車格之可行性」。
- 二、出席委員 19 位，經委員表決：17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通過本案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3：20